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中區業務組)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

傳真：(04)22531242

聯絡人及電話：張小姐(04)22583988#6817

電子信箱：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健保中字第1054013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公告「105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為使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民眾都能獲得適當的醫療服務，請惠予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2月16日衛部保字第1051260052號函暨本署105年2年18日健保醫字第1050001627號公告辦理。
- 二、旨揭方案本署中區業務組轄區西醫基層施行區域共計19個，其中9個為兒科醫療資源不足改善地區（臺中市大安區、新社區、石岡區、彰化縣埔鹽鄉、田尾鄉、線西鄉、芳苑鄉、福興鄉、南投縣國姓鄉），請於公告日起15個工作日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署中區業務組申請辦理（以郵戳為憑）。

三、本次增修重點如下：

（一）施行鄉鎮分級

- 1、第一級：醫療資源導入較容易（臺中市神岡區、彰化縣大村鄉、社頭鄉）。
- 2、第二級：醫療資源導入一般。



A210313096



3、第三級：醫療資源導入較困難。

(二)巡迴計畫：

1、申請相關規定

(1)申請參與本方案提供巡迴醫療服務之醫師，應以專任專科醫師為優先原則，但不具專科醫師資格，經本業務組審查同意者，得提供巡迴醫療服務。

(2)巡迴點之申請，限於申請時未有醫師開業之村里(特殊情形得由院所向本業務組提出申請且詳述評估因素及條件，本業務組視當地民眾需求審查同意後，得執行巡迴醫療服務)。

(3)申請計畫或新增申請條件(時段、醫事人員、次數)，生效日經核准發函後始得執行。

2、巡迴服務相關規定

(1)同一巡迴地點，同一時段，以支付一位醫師的費用為原則。

(2)每巡迴點每季累計休診次數，達該巡迴點原申請總次數之四分之一，則終止該巡迴點服務。

3、支付標準及費用申報與審查

(1)基層診所申報診察費之案件：每件依103年全年平均診察費284點加計3成。

(2)巡迴醫師之論次計酬費用，按各鄉鎮分級支付，第一級至第三級一般日分別為3500點、4500點及7500點，例假日分別為4500點、5500點及8500點。

(3)考核要點新增使用「門診病人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之加分項目。

(三)開業計畫：

1、支付標準及費用申報與審查

(1)該診所總額內核定點數(含部分負擔、釋出交付機構費用)，每點支付金額至少1元，依各級支付原則每月最低保障額度第一級20萬點、第二級25萬點及第三級35萬點計算，至第36個月止。(104年底前開業院所仍維持原保障額度20萬點)

(2)管理原則：當月門診服務未滿20天者，不予支付保障額度。

2、考核要點新增使用「門診病人健保雲端藥歷系統」、「全民健康保險即時查詢就醫資訊方案及門診病人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之加分項目。

四、執行本方案(含巡迴服務)須依據健保卡相關作業，若經保險人審核，不符資格者不予支付，另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規定計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若符合第43條第4項所訂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條件之施行區域，依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費用得予減免20%。

五、巡迴區域若於105年6月底前，仍未有診所向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申請巡迴之鄉鎮(市/區)，得由保險人就原定診所之施行區域，分別開放其他分區之診所申請。

六、本公告內容請逕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公告查詢或於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首頁(<https://medvpn.nhi.gov.tw/iwpe0000/iwpe0000s01.aspx>)，右側服務登入以憑證登入方式，服務項目/院所資料

交換區／院所交換檔案下載查詢。

正本：本轄區西醫基層診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彰化縣醫師公會、南投縣醫師公會

2016-03-02
14:56:44
交換印章

裝

訂

74

線